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4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4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7,239.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截止2014年8月31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198,182.8	73,788.12
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 硅片扩建项目	61,096.8	23,451.26
合计	259,279.60	97,239.38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97,239.38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31号《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YANG HUIJIN(杨怀进)借款的议案》，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股东 YANG HUIJIN(杨怀进)先生借款（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借款利率按双方协商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 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期、分批向贷款人借款，并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